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142 號 委員提案第 24007 號

案由：本院委員趙正宇、黃世杰、蔡易餘、莊瑞雄、楊曜、張廖萬堅等 17 人，鑑於軍用機場之航空噪音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安寧甚鉅，但現行規定卻未能使民眾得以辦理和民用航空機場相同之噪音補償措施。為使受噪音影響之民眾皆能獲得公平之保障，爰擬具「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將軍用機場噪音影響地區納入補償措施之範圍，且明訂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經查《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已於 2015 年修正，將「噪音防制費」修正為「噪音補償金」，明訂航空噪音之處理應以補償為原則，並得以現金方式給予補償。
- 二、有鑑於軍用機場之航空噪音亦影響周遭居民生活安寧甚鉅，現行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卻限制政府僅能對軍用機場之噪音採取「防制措施」，導致受軍用機場航空噪音影響之民眾，未能辦理和民用航空機場相同之噪音補償措施，民眾於申請相關經費時，不僅申請項目受限，審查之作業流程亦曠日廢時，導致民怨四起。
- 三、為此，擬參考《民用航空法》上開之修法精神，修正本法第十七條，將「防制措施」修正為「補償措施」，並新增第二項，明訂得以現金方式給予補償，使受軍用機場航空噪音影響之民眾亦能得到公平合理之補償。

提案人：趙正宇 黃世杰 蔡易餘 莊瑞雄 楊 曜
張廖萬堅
連署人：余 天 賴惠員 陳秀寶 蘇巧慧 周春米
陳玉珍 黃國書 莊競程 劉建國 李昆澤
王美惠

噪音管制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七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補償措施。</p> <p><u>前項之補償措施，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航空站附近地區噪音補償作業。</u></p>	<p>第十七條 軍用航空主管機關應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就專供軍用航空器起降之航空站，對於各級航空噪音防制區之航空噪音影響程度，訂定航空噪音改善計畫，採取適當之防制措施。</p>	<p>一、經查《民用航空法》第三十七條已於 2015 年修正，將「噪音防制費」修正為「噪音補償金」，明訂航空噪音之處理應以補償為原則，並得以現金方式給予補償。惟現有之規定未能使受軍用機場航空噪音影響之民眾得到和民航機場相同之補償措施。</p> <p>二、為此，擬參考《民用航空法》上開之修法精神，將「防制措施」修正為「補償措施」，並增訂第二項，明訂該補償措施得以現金發放之方式辦理，使受軍用機場航空噪音影響之民眾亦能得到公平合理之補償。</p>